



当前位置: 首页>通知规定

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财农〔2020〕1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、畜牧兽医、渔业）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、广东省农垦总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等三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我们对2017年发布的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、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2号）、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3号）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此前印发的三个办法及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98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
2.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
3.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
4.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
5.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
6.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

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

2020年3月24日

附件下载:

- [附件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.docx](#)
- [附件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.docx](#)
- [附件3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.docx](#)
- [附件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.docx](#)
- [附件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.docx](#)
- [附件6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.docx](#)

发布日期：2020年04月01日



【大中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网站标识码：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